

附表一 民生議題類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方法

列管 編號 Listed No.	序號 Series No.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註1} English Name	分子式 ^{註1} Chemical Formula	化學文摘社 ^{註1} 登記號碼 CAS No.	管制 濃度 ^{註2} control concentration standard %	具有危害性 之關注化學 物質註記 ^{註3} as being hazardous	管制運作 行為 Specified handling of chemical substances of concern	分級 運作量 ^{註3} graded handling quantity (公斤)	定期申 報頻率 regular reporting frequency	不受本法 管制之目 的用途或 物品 exception	包裝容器 規定 containers and packaging rules	記錄 record	公告 日期
L001	01	一氧化 二氮(笑 氣) ^{註4}	Nitrous Oxide	N ₂ O	10024-97- 2	全濃度	—	製造、輸 入、販 賣、使 用、貯存	—	每月	1. 用於軍 事目的用 途者。 2. 作為火 箭推進之 氧化劑及 燃料者。	1. 加註 「限工業 用、禁 止吸食」 警語。 2. 標示文 字顏色與 底色互為 對比。	逐筆記錄	109.10.30 112.01.12
L002	01	氟化氫 (氫氟 酸) ^{註5}	Hydrogen Fluoride	HF	7664-39-3	0.1	是	運送	100	每月	軍事機關 用於軍事 目的用途 者。	—	逐月記錄	110.08.20 112.01.12
								製造、輸 入、販 賣、運 送、使 用、貯存	300					
L003	01	1,4-丁 二醇	1,4- Butanediol	C ₄ H ₁₀ O ₂	110-63-4	95	—	製造、輸 入、販 賣、使 用、貯存	—	每月	—	—	逐筆記錄	112.01.12
L004	01	海罌粟 鹼	(S)- 5,6,6a,7- tetrahydro- 1,2,9,10- tetrametho xy-6- methyl- 4H- dibenzo[de .g]quinolin e	C ₂₁ H ₂₅ NO ₄	475-81-0	全濃度	—	製造、輸 入、販 賣、使 用、貯存	—	每月	—	—	逐筆記錄	112.01.12

L005	01	N'-第三 丁基- N-環丙 基-6- (甲基 硫基)- 1,3,5-三 氮吡- 2,4-二 胺(環 丁煙) 註6	N'-tert- butyl-N- cyclopropy l-6- (methylthi o)-1,3,5- triazine- 2,4- diamine (Cybutryn e)	C ₁₁ H ₁₉ N ₅ S	28159-98- 0	全濃度	—	製造、輸 入、販 賣、使 用、貯存	—	每月	學術及檢 驗機構及 軍事機關 用於試 驗、研 究、教 育、檢 測及軍 事目的 用途者。	—	逐筆記錄	114.05.1 3
------	----	---	--	---	----------------	-----	---	----------------------------	---	----	--	---	------	---------------

註：1.本表以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為準，中文名稱、英文名稱及分子式僅供參考。

2.管制濃度：「全濃度」表示各濃度皆需納入管制。

3.經指定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且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以上者，應適用本法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專章規定。

4.製造、輸入一氧化二氮應添加二氧化硫，其添加量須達一〇〇ppm（百萬分之一）以上。但下列最終販賣對象，不在此限：

(1)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2)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

5.氟化氫（氫氟酸）含量達管制濃度以上未達百分之十重量百分比者，容器、包裝應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其他運作不受本法限制；其含量達百分之十重量百分比者，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6.不得使用 N'-第三丁基-N-環丙基-6-（甲基硫基）-1,3,5-三氮吡-2,4-二胺（環丁煙）於防污漆、防污系統及殺生物劑之製造。

附表四

(一) N'-第三丁基-N-環丙基-6-(甲基硫基)-1,3,5-三氮吡-2,4-二胺(環丁烴)
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

規定事項	N'-第三丁基-N-環丙基-6-(甲基硫基)-1,3,5-三氮吡-2,4-二胺(環丁烴)
運作紀錄。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指定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應依規定取得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前取得。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